

# 高雄市區公所訪查關懷獨居老人實施計畫

115 年 3 月 13 日高市社長青字第 11570092900 號簽准

115 年 6 月 10 日高市社長青字第 11570263200 號修正

## 壹、計畫緣起：

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，115 年起「社會安全網 2.0」正式將獨居老人納入服務對象。為主動掌握獨居老人需求並積極提供服務，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擴大獨居老人服務實施計畫」，結合民政體系針對 65 歲以上單一生活戶進行訪查，並於 115 年度以 75 歲以上獨居老人為優先訪查對象、116 年度全面完成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之訪查作業。

配合中央政策推動，本市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民政局雙首長研商會議，並於 115 年 2 月 3 日透由區長策勵營向各區公所區長說明合作及執行方式，透由本市 38 區公所運用在地網絡資源實地訪查，找出潛在、具有關懷支持需求之獨居老人，提供關懷支持服務，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，提升獨居老人生活安全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運用六十五歲以上單獨生活戶戶籍資料，結合民政體系訪查獨居老人，主動掌握需求，提供服務。
- 二、主動發掘獨居老人，掌握在地獨居老人名冊，以利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長青中心）。
- 三、合辦單位：高雄市 38 區區公所。

肆、計畫執行期間：115 年 3 月至 116 年 12 月。

## 伍、實施對象：

以實際居住於本市之 65 歲以上(原住民 55 歲以上)一人獨自居住者，或轄內 65 歲以上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長青中心評估需關懷服務者，得視同前項之獨居老人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本市。

二、同住配偶年滿 65 歲。

三、同住者無照顧能力。

陸、訪查人員：區公所之民政課、社會課、里長、里幹事、志工及實際從事訪視之人員。

柒、計畫執行及權責分工：

一、前置作業：長青中心提供比對後之訪查名冊予各區公所。

二、教育訓練：由長青中心辦理行前教育訓練及訪員訓練，向訪查人員說明訪查流程及注意事項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簽署「訪查人員受訪資訊保密同意書」，另受訪者填具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」(如附件 1)。

三、實地訪查：區公所自行或結合相關在地團體進行實際訪查，並應填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「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」(如附件 2)，以掌握獨居長輩的服務需求。

(一)訪查人員應配戴識別證及出具衛生福利部函文(如附件 3)，並向民眾說明訪查目的。

(二)訪查人員完成「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」，併同「訪查人員受訪資訊保密同意書」及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」定期彙送長青中心進行系統作業紀錄及登打。

(三)民眾倘接受訪查並完成「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」，惟不願簽署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」，請訪查人員在簽名處註明「**受訪民眾拒絕簽名**」並填寫當天日期及時間，以資證明並請領補助費用。

(四)倘發現有未列名冊之獨居老人，請先透由區公所或長青中心確認是否為已列冊服務或已訪查對象，如非上述對象，可進行訪查、完成資料後進行訪查費請領，共同找出潛在的獨居長輩。

四、支援協助：在訪查過程中，若獨居長輩資源匱乏具脆弱家庭特性(經濟陷困、不利處境、無法生活自理等)或併有藥酒癮議題，需其他網絡資源人員介入者，請每月 5 日前填寫 google 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Eb3ykA>，Qrcode 如右)提交長青中心。



五、完成訪查資料及核銷：請各區公所定期檢送「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」紙本、訪查確認單(如附件 4)，另於當年度 7 月 20 日前完成當年度 30%訪視名冊，以函文並檢附領據及及訪查費用統計表(如附件 5)辦理核銷，各區公所並於當年度 11 月 20 日前完成當年度所有訪視名冊，如有賸餘款須一併繳回。其相關費用實際支用單據請各區公所自行留存，並依實辦理核銷。

捌、經費補助標準：

一、補助經費詳如下表：

補助項目	補助額度	補助標準
訪查費	一案補助 200 元	依獨居、非獨居及籍在人不在並完成「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」。
	一案補助 50 元	婉拒訪查者(註明訪查日期及時間，並由訪查人員簽名具結)、訪視未遇(分別於 3 次不同時間訪查皆未遇)、因重聽或意識不清無法訪查，以及訪查時方得知受訪者死亡或入住機構者，可補助一案 50 元訪視費。
行政費	一案補助 20 元	補助各區公所行政費用
事務費	依訪查人數級距支給	事務費可支應項目，包含電費、電話費、水費、油料費、電腦及影印機耗材、事務機器租金、通訊費、網路費、運費、郵資、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補充保險費、訪查人員意外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訪視作業相關之費用。

二、各級距事務費支應

級距(案量)	金額(元)	行政區
第一級	150,000	三民區、鳳山區
第二級	75,000	苓雅區、前鎮區、左營區、小港區、鼓山區、楠梓區
第三級	37,500	大寮區、新興區、岡山區、仁武區、美濃區、林園區、鳥松區、前金區
第四級	22,500	旗山區、鹽埕區、橋頭區、路竹區、大樹區、大社區、梓官區、燕巢區、旗津區、茄萣區、湖內區、六龜區、阿蓮區、內門區、彌陀區
第五級	15,000	杉林區、田寮區、永安區、甲仙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茂林區

玖、經費申請期程及程序：

一、預撥經費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撥款後，將依訪查人數預撥 30%經費予各區公所，以利區公所順利進行訪查作業。

二、第一期核銷：請各區公所於當年度 7 月 20 日前完成至少當年度 30%訪視名冊，函文並檢附領據及訪查費用統計表，俾憑辦理第一期核銷。

三、第二期核銷：請各區公所於當年度 11 月 20 日前完成當年度所有訪視名冊及關懷訪視服務，函文並檢附領據及訪查費用統計表，俾憑辦理當年度核銷。

四、經費支用注意事項：相關費用實際支用單據請各區公所自行留存，並依實辦理核銷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本案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長青中心經費支應。

壹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透過本市各區公所在地資源網絡，找出潛在社區中的獨居長輩，提供適合的服務，滿足其在地安居需求。

二、藉由訪查過程，盤點社區中脆弱的個人或家庭，積極轉介服務資源，達預防成效。

三、透由與區公所合作共同關懷獨居長輩，提升社區服務量能，強化獨居老人

在地安全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參、訪查及關懷服務流程：

